

**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
发行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基础股份发行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外发行 GDR 新增境内基础股份发行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预案修订涉及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涉及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根据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更新本次发行股份数的测算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和日期
公司声明	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	更新本次发行公司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涉及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业务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调整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业务监管规定》《存托凭证指引》《存托凭证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3	删除本条特别提示
释义	释义	“《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调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调整为“《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修订稿）》”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之“（十二）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对应的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调整为 12 个月，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6 日）起计算，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七、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新增基础股份发行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为“本次新增基础股份发行涉及的其他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了相关募投项目涉及的发改委及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及土地相关手续进展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涉及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六、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七、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相关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五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补充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境内基础 A 股股份的发行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